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野外地质实习安全管理 制度

野外实习是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中极其重要的实践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、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使学生了解野外现场、实践应用专业知识、接触生产实际，增强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责任感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，是使学生获得专业技能和专业管理知识，并为后续专业课程教学增强感性认识的必不可少的环节。为了确保野外实习的教学效果，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，安全工作是重中之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院成立野外实习安全领导小组，实习安全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（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）、主管教学副院长、各相关教研室主任、专业教师负责人等组成，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负责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。实习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野外实习安全工作。

第二条 野外实习安全的具体实施由各相关实习负责人组织，成员中其他带队老师、助理、助教等都有义务积极参加相关野外实习安全工作。

第三条 野外实习每个实习队设队长1人，实习队长全面负责实习队的安全工作，依据学生人数可适当配备专职辅导员1人，指导协助队长做好实习队的后勤保障工作、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安全工作。

第四条 各实习队要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组织工作，交待注意事项，进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，尤其强调安全的教育。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同学进行安全教育，对实习中的保密、安全教育等一定要落实到人。

第五条 学习安全管理制度，实习学生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
第六条 要求所有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、遵守实习纪律，特别强调了野外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一切活动听从实习教师的安排。

第七条 要求所有学生在野外实习期间发扬风格、团结互助，圆满地完成野外实习工作。

第八条 进入工地实习，必须戴安全帽，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，严禁穿拖鞋、高跟鞋进入工地，严禁在工地现场抽烟。

第九条 学生要尊敬老师，听从指挥，爱护公物，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。

第十条 在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施工电梯、爆破作业等有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实习时，须特别注意做好人身安全的防护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，需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做好防触电、防坠落、防高空物体打击、防食物中毒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，严禁在实习时间内外出游玩、不准酗酒、不准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不准进网吧、歌厅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；谨慎交友、注意自身防范。

第十三条 遵守交通法规，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。实习期间要注意保护环境，爱护实习所在地的树木和农作物，不得偷摘老乡的瓜果。

第十四条 实习登山时要注意安全，不准擅自到实习规定路线以外的地方爬山。

第十五条 野外遭遇台风、雷雨等恶劣天气时，要特别注意安全，注意避雷，慎防落石。

第十六条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问题，经教育不改正者，实习成绩为不及格。

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年 12 月 13 日